

CIG

中國基建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3Q 2013

依托長江黃金水道 建設華中航運中心 發展中部物流基地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3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設立，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目錄

摘要	2
管理層評論	4
未來展望觀察	9
財務業績	10
其他資料	17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與二零一二年相應期間比較：

- 營業額增加21.9%至10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貨物吞吐量及綜合物流服務營業額增加。
- 集裝箱吞吐量增加10.9%至252,266個標箱，而本地貨物吞吐量比重由56%增加至60%，轉運貨物吞吐量比重則由44%減少至40%。
- 於武漢之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由39.7%略為增加至40.5%。
- 物流業務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本期間貢獻42,590,000港元。
- 毛利增加9.7%至47,380,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增加16.1%至29,890,000港元。
- 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25.2%至1,2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與二零一二年相應期間比較：

- 營業額增加30.9%至39,780,000港元，而集裝箱吞吐量增加17.5%至84,543個標箱。
- 於武漢之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期間由36.2%增加至38.6%。
- 毛利增加17.4%至17,480,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增加14.9%至10,570,000港元。
- 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57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碼頭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增長穩定，而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則錄得顯著增長。綜合物流服務業務為碼頭及相關業務(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垂直分散業務。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正處於發展階段，並於回顧期內產生虧損1,120,000港元，但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進一步拓展該業務，從而令該業務於未來能得以獲利。

管理層評論

業績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2013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2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3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2年 HK\$'000 (未經審核)
收入	106,284	87,196	39,783	30,396
所提供服務成本	(58,905)	(44,005)	(22,301)	(15,508)
毛利	47,379	43,191	17,482	14,888
其他收入	2,886	358	288	(193)
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 開支	(20,372)	(17,801)	(7,205)	(5,497)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和攤銷 之盈利	29,893	25,748	10,565	9,198
融資成本	(15,992)	(12,947)	(5,815)	(3,981)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 之盈利	13,901	12,801	4,750	5,217
折舊及攤銷	(11,086)	(10,351)	(3,623)	(3,469)
所得稅開支	2,815 —	2,450 (122)	1,127 —	1,748 (38)
期內溢利	2,815	2,328	1,127	1,710
非控制性權益	(1,578)	(1,340)	(566)	(526)
擁有人應佔溢利	1,237	988	561	1,184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陽邏港(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管理集裝箱碼頭及綜合物流服務。

在中國政府為發展長江「黃金水道」所制定之政策支持下，武漢市政府一直致力實施有利發展港口之政策。

碼頭及相關業務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3年		2012年		增加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150,949	60	128,257	56	22,692	18
轉運貨物	101,317	40	99,219	44	2,098	2
	252,266	100	227,476	100	24,790	1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吞吐量達至252,226個標箱，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處理之227,476個標箱增加24,790個標箱或10.9%。於所處理之252,226個標箱當中，150,949個標箱或60%（二零一二年：128,257個標箱或56%）及101,317個標箱或40%（二零一二年：99,219個標箱或44%）分別來自本地及轉運之貨物。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吞吐量為84,543個標箱，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處理之71,938個標箱增加12,605個標箱或17.5%。於所處理之84,543個標箱當中，51,501個標箱或60.9%（二零一二年：43,745個標箱或60.8%）及33,042個標箱或39.1%（二零一二年：28,193個標箱或39.2%）分別來自本地及轉運之貨物。本地貨物之平均費率由每標箱292港元增至每標箱296港元，而轉運貨物之平均費率則由每標箱77港元減至每標箱60港元，此乃由於武漢海關容許本集團之競爭港口經營轉運貨物業務所致，而本集團在過往是武漢唯一之營運商。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增加本地貨物之組合，顯示本集團已從去年武漢海關容許本集團之競爭港口經營轉運貨物業務之困境中復甦。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由39.7%增至40.5%，而整個武漢市合共處理622,817個標箱（二零一二年：572,299個標箱）。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收入	2013年		2012年		增加(減少)	
	HK\$'000	%	HK\$'000	%	HK\$'000	%
碼頭服務	50,784	77	45,105	71	5,679	13
集裝箱處理服務、儲存 及其他相關業務	14,976	22	18,061	28	(3,085)	(17)
散雜貨	537	1	560	1	(23)	(4)
	66,297	100	63,726	100	2,571	4

碼頭及相關業務包括來自碼頭營運、集裝箱處理、貨運代理、清關及提供保稅及一般倉儲、貨櫃場及重包裝服務之收入。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			
	9個月			
	2013年 HK\$'000	2012年 HK\$'000	增加 HK\$'000	%
綜合物流服務	42,590	23,470	19,120	81

武漢陽邏港的附屬公司武漢陽邏港物流有限公司為集團經營綜合物流服務業務。該公司提供運輸服務。該業務正處於發展階段，並於回顧期內產生虧損1,12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106,2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87,200,000港元增加19,090,000港元或21.9%。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39,7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30,400,000港元增加9,390,000港元或30.9%。於回顧期內，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收入大幅增長。於第二季，本集團與一名新客戶簽署物流服務合約提供物流服務，該新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營業額貢獻20.3%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營業額貢獻26.3%。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為47,3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4,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為17,4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2,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為44.6%及43.9%，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毛利率則分別為49.5%及49.0%。毛利率下降之原因主要是本集團調低價格以吸引新業務所致，此舉亦導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下跌。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為2,82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為2,33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為1,1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1,7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24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為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56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為1,180,000港元。三個月溢利淨額下跌乃由於融資成本增加所致。新貸款乃用於發展綜合物流業務及發展集裝箱堆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為0.11港仙，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0.08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為0.05港仙，二零一二年同期為0.10港仙。

未來展望觀察

於回顧期間，碼頭及相關業務錄得穩定增長。集裝箱堆場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工並已投入營運。

於回顧期間，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收入大幅增長。該業務為本集團現有碼頭業務之垂直分散業務。儘管綜合物流服務業務目前正處於發展階段，並於回顧期間產生虧損1,120,000港元，但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進一步拓展該業務，從而令該業務於未來能得以獲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之目標為進一步擴大該兩項業務之市場份額，而最終目標乃為本公司股東整體增加價值。

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季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2013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2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3年 HK\$'000 (未經審核)	2012年 HK\$'000 (未經審核)
收入	2	106,284	87,196	39,783	30,396
所提供服務成本		(58,905)	(44,005)	(22,301)	(15,508)
毛利		47,379	43,191	17,482	14,888
其他收入		2,886	358	288	(193)
其他營運開支		(9,982)	(5,642)	(3,328)	(1,8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476)	(22,510)	(7,500)	(7,084)
融資成本		(15,992)	(12,947)	(5,815)	(3,9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2,815	2,450	1,127	1,748
所得稅開支	5	—	(122)	—	(38)
期內溢利		2,815	2,328	1,127	1,71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收益		778	(39)	1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93	2,289	1,128	1,71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37	988	561	1,184
非控制性權益		1,578	1,340	566	526
		2,815	2,328	1,127	1,71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91	928	563	1,184
非控制性權益		1,702	1,361	565	526
	6	3,593	2,289	1,128	1,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盈利	7	0.11 港仙	0.08 港仙	0.05 港仙	0.10 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外匯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總計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於2013年1月1日	117,706	63,018	24,871	(62,711)	142,884	22,230	165,114	
期內溢利	—	—	—	1,237	1,237	1,578	2,8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54	—	654	124	7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54	1,237	1,891	1,702	3,593	
於2013年9月30日	117,706	63,018	25,525	(61,474)	144,775	23,932	168,707	
於2012年1月1日	117,706	63,018	22,473	(64,822)	138,375	19,719	158,094	
期內溢利	—	—	—	988	988	1,340	2,3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0)	—	(60)	21	(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0)	988	928	1,361	2,289	
於2012年9月30日	117,706	63,018	22,413	(63,834)	139,303	21,080	160,3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總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16樓1606室。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WIT」，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興建及營運港口。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收入及分部信息

- (a) 本集團已呈列兩項可呈報之分部 — (i)碼頭及相關業務以及(ii)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增設一個新增分部，即綜合物流業務，以期協助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分部溢利指不計算公司收入及開支、董事酬金等分配下由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間的銷售乃參照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釐定。有關本集團可呈報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概無綜合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的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 服務業務 HK\$'000	抵銷 HK\$'000	未分配 企業開支 HK\$'000	總計 HK\$'000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63,694	42,590	—	—	106,284
分部間的收入	2,603	—	(2,603)	—	—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66,297	42,590	(2,603)	—	106,284
毛利	45,373	2,006	—	—	47,379
其他收入	2,884	2	—	—	2,886
一般、行政及 其他營運開支	(23,422)	(2,410)	—	(5,626)	(31,458)
融資成本	(15,277)	(715)	—	—	(15,9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58	(1,117)	—	(5,626)	2,815
所得稅開支	—	—	—	—	—
期內溢利(虧損)	9,558	(1,117)	—	(5,626)	2,81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 服務業務 HK\$'000	抵銷 HK\$'000	未分配 企業開支 HK\$'000	總計 HK\$'000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63,726	23,470	—	—	87,196
分部間的收入	—	—	—	—	—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63,726	23,470	—	—	87,196
毛利	41,130	2,061	—	—	43,191
其他收入	358	—	—	—	358
一般、行政及 其他營運開支	(21,382)	(1,157)	—	(5,613)	(28,152)
融資成本	(12,947)	—	—	—	(12,9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59	904	—	(5,613)	2,450
所得稅開支	—	(122)	—	—	(122)
期內溢利(虧損)	7,159	782	—	(5,613)	2,328

(b) 地區性信息

本集團所有來自經營活動的收入及溢利(虧損)貢獻均產生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港口營運活動。因此，概無呈列分部信息。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折舊及攤銷	11,086	10,351	3,623	3,469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而經營年期超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陽邏港可五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五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稅項豁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武漢陽邏港獲利與否；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稅項將以12.5%計算。

已就來自中國的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報告期內，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均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淨額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1,177,056,180股(二零一二年：1,177,056,180股)及1,177,056,180股(二零一二年：1,172,056,18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期內概無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權益披露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規定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2013年9月30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閻志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882,440,621(L)	74.97%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882,440,621(L)股股份由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閻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撤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或計劃所界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概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2,440,621(L)	74.97%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歸屬權益	882,440,621(L)	74.97%

附註：

- 「L」代表好倉。
-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閻志先生全資擁有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獲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且均無偏離有關條文。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方一兵先生組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人亦為本公司各位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客戶一直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